

中節目管理、廣告管理、費用及權利保護專章皆由地方政府為權責單位，由地方政府有效參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輔導與管理，較能切合各系統經營區之實際情況；惟通傳會亦訂有收費標準申報書表提供地方政府運用，系統經營者不論向中央或地方申報收費標準，所需準備之資料相同，審議方式大致相同。

- 三、通傳會為使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之訂定更為合理，已提送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修正草案，前揭草案第 44 條之規定，已適度納入中央審議有線電視費率之意旨，尚請 大院優先審議與支持；另為促使現行費率更加合理化，通傳會目前規劃於 10 月底召開公聽會，廣納各界意見，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，期能促進有線電視之收費更合理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(七十五)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「檢討有線電視收費標準，以符合各地差異性，並透明化各有線電視的收費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1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4-648)

江委員就「檢討有線電視收費標準，以符合各地差異性，並透明化各有線電視的收費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依「有線廣播電視法」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 8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報收視費用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定收費標準，核准後公告之；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項復規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公告收視費用，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。準此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，做為地方政府每年審核系統經營者申報有線電視收視費用之準則。
- 二、另依上揭收費標準規定，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新臺幣 600 元上限，適用於本島、離島、都會區及偏鄉地區；惟各縣市政府所設費率委員會依各系統之經營區域人口密度、經營規模、視訊品質及服務內容等實際狀況考量，以不超過上限值核定當年度費率；因此費率大都低於上限值，根據統計，全國有線電視收視費率呈現逐年降低趨勢，各縣市平均收視費率已降至每戶每月新臺幣 543 元。另通傳會每年均訂有收費標準申報書表提供地方政府運用，系統經營者不論向中央或地方申報收費標準，所需準備之資料相同，審議方式大致相同，惟地方政府會依各區域性差異及權衡比重作綜合考量及審核。
- 三、經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頒布至今已 9 年，雖歷經多次修正，期間產業變化劇烈，為符合數位匯流後有線電視市場發展之趨勢，實有修訂收費政策及標準之必要；為促進收視費率合理化，通傳會目前規劃於 10 月底召開公聽會，廣納各界意見，以研擬修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，期能促進合理之收視，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。

(七十六)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內行庫貸款利率日漸上調，恐影響